

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控制度的规定，作为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的原则，经初步审核，拟同意将关于参与财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独立董事意见（事前认可）签字页）

独立董事

梁俪琼：_____

顾秦华：_____

葛卫东：_____

袁 彬：_____

二〇二三年八月